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4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55 0141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39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76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国泰君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0,467,946.24 439,938,318.22 1,160,406,264.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3,982.48 123,899.80 297,882.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0,467,946.24 439,938,318.22 1,160,406,264.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3,982.48 123,899.80 297,882.28

合计 720,641,928.72 440,062,218.02 1,160,704,146.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450.00 - 9,999,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876% - 0.86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605.77 5,354,851.74 7,354,457.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75% 1.2168% 0.6336%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

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